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6、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订计划实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余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凌波、李骏芳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德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认真审慎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7月27日刊登的公告。

另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担保和抵押等行为。也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在2016年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发生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正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达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

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